

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龙住公〔2024〕16号

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开通组合贷款 中商业贷部分参与逐月冲还贷业务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为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减轻贷款职工还贷压力，我中心定于2024年8月20日起开通住房公积金（含贴息贷）组合贷款中商业贷部分参与逐月冲还贷业务，逐月冲还贷可同时冲还组合贷款（含公积金贷款及商业贷款）的本息金额（不含提前还款部分和逾期罚息）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前已签约逐月冲转公积金贷款本息的组合贷款，系统将自动增加冲转组合贷款中商业贷款本息。每月20日逐月冲还贷划转金额默认包含上月实际偿还的组合贷款（含公积金贷款及商业贷款）的本息金额，申请人无需办理变更手续。

二、需增加冲还贷人的职工，可由变更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、结婚证以及还款银行卡前往公积金窗口办理变更手续。主贷人已经办理冲还贷业务的，配偶本人（需为贷款共同借款人）可通过“龙岩公积金”微信公众号申请办理“冲还贷变更”。

三、组合贷款公积金贷款部分已结清的借款人无法签约逐月冲还贷，可以按照偿还商业性住房贷款按年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特此通知。

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2日

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2日印发
